**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6989**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5-16989**

**项目名称：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6989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5-1698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26,3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采购包预算金额：926,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 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1)①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投标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路28号

联系方式：020-866875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联系方式：020-85165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小姐

电话：020-8516561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
| 项目预算 | 92.63万元（其中2025年拟安排46.32万元，2026年拟安排44.46万元，2027年拟安排1.85万元） |
| 采购人单位 |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

（二）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对广州市发现疑似问题的河涌，进行河涌筛选、现场巡查、水质监测，结合现场巡查问题清单与水质监测结果，对河涌整治效果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每季度编制《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跟踪评估抽查巡查报告》。

（三）项目名称：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26,300.00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

（六）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须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且在合同履约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除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情形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采购包1（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发生的税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总体工作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2.进度款 2026年每季度服务费为合同总价12%，实际支付额以考核结果为准。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度款的时间点如下： ①2026年1月； ②2026年4月前； ③2026年7月前； ④2026年10月前。 3.验收款 验收款为合同总价2%。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采购人进行整体验收，通过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验收款。 4.每次请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交应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中标人延迟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6.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的，有权向中标人发出异议通知并退回支付申请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7.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批复情况，分期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8.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管理等不可控因素，本项目需要缩减工作量或无法继续实施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减少工作量并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调整相应费用，或停止该项目并终止项目合同。当采购人实际已支付费用超过相应工作内容费用时，中标人退还超出部分费用。中标人须主动配合采购人，并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由此带来的各项风险并无条件承诺自行承担此风险，不追究采购人责任、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要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9.支付时间： 中标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时间，视为正式收到中标人的支付申请时间，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10.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11.该项目合同总为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经费。12.采购人支付前有权根据本合同商务条款（二）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进度款或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期：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项目成果资料：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成果要求提交了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对在服务期内所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进行清点和审核。 2.中标人必须按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阶段监测工作并报送阶段工作成果。 3.中标人未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合同验收视为不合格。 4.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按照实际工作量和验收结论支付相应费用。 5.若中标人提交的项目成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直到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 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 项 | 1.00 | 926,300.00 | 926,3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工作内容**  **1.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1）河涌筛选  根据采购人的水质监测结果、上级部门通报以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协助采购人选取现场巡查的目标河涌，每季度不少于10条，服务期内不少于60条，允许重复。  ★采购人有权调整目标河涌数量，现场巡查、水质监测、编制报告等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现场巡查  每季度对选定的目标河涌开展全河段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查，主要核查河涌在控源截污、垃圾清理、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方面的整治效果，进行记录和拍照。其中：  ①控源截污方面要求沿河（湖）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基本建成并有效运行；  ②垃圾清理方面要求沿河（湖）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措施有效落实；  ③内源治理方面要求河涌底泥内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清淤后底泥需得到安全处理处置。  现场核查发现主要问题类别及情形详见下表。  表：现场巡查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要点 | 问题类别 | 问题情形 | | 1 | 污水收集  处理体系 |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效能低 | 存在利用河道拦蓄污水或污水直排现象 | | 2 | 仅有临时污水收集处理措施，缺乏治本措施。 | | 3 | 建成区外来水污染 | 建成区外来水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 | | 4 | 农业面源污染 | 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影响建成区内河涌水质 | | 5 | 垃圾收集  转运处理  处置 | 其他 | 存在明显的垃圾沿河乱堆现象或河面存在大面积垃圾、杂物漂浮现象 | | 6 | 内源治理  情况 | 内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 | 河道存在明显翻泥现象 | | 7 | 底泥未安全处置 | 清淤底泥沿河简单堆放，未进行安全处置。 | | 8 | 生态修复  情况 | 其他 | 仅采取撒药、曝气、不合理加盖、临时调水冲污等河道治污措施，治标不治本。 |   （3）水质监测  现场核查同步开展水质监测，监测步骤及方法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及采购人指定的最新相关规范。原则上，晴天直接开展水质监测，小雨雨停后、中雨雨停48小时后、大雨及以上雨停72小时后开展水质监测。  ★中标人具备有效时间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项目包括类别为水和废水的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  每条河涌检测点不少于3个。其中，整治长度为5km以内的河涌，布设3个检测点；整治长度为5～10km的河涌，布设5个检测点；整治长度超过10km的河涌，布设7个检测点。水质监测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0.5m处，水深不足0.5m时，应设置在水深的1/2处。  检测点位的布设需覆盖上、中、下游河段，能反映河涌总体情况，且尽可能避开死水区、回水区和排污口，尽量选择水面宽阔、河床稳定、水流平稳、无急流、无浅滩的顺直河段。  以多点位氨氮、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四项指标的平均值和监测点位水质氨氮浓度作为各河涌水质达标情况的判定依据。  每次采样检测至少有2名具备采样检测技术能力的人员到场，熟悉采样方法、水样容器洗涤和样品保存技术，掌握有关现场测定技术。可现场测定的项目（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等）需要现场检测。  采样过程当中采样人员应当做好文字资料及图像资料的收集，对采样和现场检测过程进行拍照记录（照片显示采样时间、地点），每次采样至少两张照片，并保存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现场监测记录，每月提交采购人。  中标人须配备充足的采样车辆并随车配备采样工具、现场测定仪器、记录工具等。  水质检测应做好原始数据记录和结果登记，每月将所有项目原始记录整理装订成册，每月提交采购人。中标人应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保存项目的所有原始记录，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  中标人需按照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符合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等文件要求，在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采购人可不定期组织本项目检测指标的实际水样比对，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水样比对试验。水样比对试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编制报告  ①每月根据巡查情况填报《重点河涌问题台账》。  ②每季度巡查工作完成后，结合现场巡查问题清单与水质检测结果，对河涌整治效果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编制《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跟踪评估抽查巡查报告》。  ③按照采购人要求，结合采购人所提供的其他相关水质检测数据编制相关的专项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  **2.临时监测工作**  ★采购人有权安排临时监测工作，中标人在工作日及非工作日均有固定队伍待命。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明确的监测频率、监测点位、水样数量、监测项目等以及其它工作要求开展临时监测工作。临时监测工作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监测项目范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24项。  项目执行期间，若环境保护部门对广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进行督查/巡察等工作，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提供熟悉黑臭水体整治的人员进行配合督查/巡察工作。 |
|  | 2 | **（二）人员**  中标人应投入固定的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和主持项目团队工作。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相关专业职称、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拟投入的其它技术人员(不少于6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相关专业证书和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相关专业上岗证或业务培训合格证（涵盖水和废水类别）。  ★中标人须派驻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的指定时间、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并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派驻的技术人员及配备的办公设备。技术人员及办公设备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中标人员，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项目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更换的，中标人应当更换：  ①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涉嫌犯罪的；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⑥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  | 3 | **（三）车辆**  ★中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车辆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①中标人需配备专门的采样及现场巡查车辆，满足工作开展需求。  ②车辆的使用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4 | **（四）仪器设备配置**  中标人应配备满足项目开展所需的采样工具、现场测定仪器。为满足监测工作需求，保证水质数据时效性，中标人需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析设备：①气相色谱仪；②液相色谱仪；③离子色谱仪；④原子吸收光谱仪；⑤分光光度计。 |
|  | 5 | **（五）保密**  ①采购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中标人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以外的内容，均构成“保密信息”。  ②中标人应承担并承诺本项目所有资料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中标人必须承诺关于本项目的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实现方法、数据和资料、传输方法、软件系统、监控平台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  ③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中标人应及时归还采购人，电子文档应该予以删除。  ④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本项目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⑤中标人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⑥中标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
|  | 6 | **（六）安全生产**  中标人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外业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项目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7 | **（七）廉政**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标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双方签订廉政保证书，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
|  | 8 | **（八）成果要求**  1.中标人需按时完成提交《重点河涌问题台账》，《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跟踪评估抽查巡查报告》。巡查报告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成果（加盖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纸质成果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成果文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电子版或若干纸质版（加盖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提交期限 | | 1 | 《重点河涌问题台账》 | 每月28日前 | | 2 | 《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跟踪评估抽查巡查报告》 | 每季度末月20日前 | | 3 | 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成果文件 | 按采购人要求 |   2.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将在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图片资料以及文字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电子备份，定期提交，做好资料的保密和安全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详细要求 | 提交期限 | | 1 | 原始记录 | 文字资料及图像资料等采样记录、现场数据原始记录档案等电子版 | 每季度末月20日前 | | 2 | 检测原始记录 | 整理当季度所有监测相关原始单据，包括现场抽样和监测记录表、样品登记单、样品流转单、检测原始记录、标准溶液（基准溶液）配制记录、留样登记表、样品存贮条件记录表、仪器使用登记表和质控记录等，装订成册 | 每季度末月20日前 | | 3 | 监测报告 | 当季度所有监测报告 | 每季度末月20日前 |   3.知识产权：  ①除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数据、采购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可以为实现本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②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中标人，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介质公开、传输、发表。采购人可以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或因工作需要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③双方保证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中标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④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项目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项目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⑤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交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侵权赔偿请求，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
|  | 9 | **（九）考核办法**  1.中标人工作的考核按照《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项目管理考核表》进行，考核表由采购人按合同内容进行填写。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扣分，直至扣完所有分数为止。  2.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93-100分为优秀，80-92分为良好，7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每季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每季度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扣除合同总价2%费用；每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除当季度全额服务费。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考核办法。  ★考核表评分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项目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1 | 河涌筛选（15分） | 是否按要求协助采购人筛选河涌（15分） |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河涌筛选建议得15分，每延误一天扣3分 |  |  | | 2 | 现场巡查（30分） | 是否按时限完成现场巡查工作（5分） | 按时完成巡查得5分，每延误一天扣1分 |  |  | | 巡查记录是否清晰完整（5分） | 每不符合一处扣5分 |  | | 问题是否齐全、判定是否准确（20分） | 每不符合一处扣10分 |  | | 3 | 水质监测（15分） | 检测点布设是否合理（5分） | 合理得5分，否则得0分 |  | | 原始记录是否齐全完整（5分） | 齐全完整得5分，否则得0分 |  | | 检测报告是否符合有关要求（5分） | 报告有效、齐全、按时提交得5分，否则得0分 |  | | 4 | 成果提交（40分） | 《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提交情况（15分） | 按时提交得5分，每延误一天扣1分 |  |  | | 准确无误得10分，否则得0分 |  | | 《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跟踪评估抽查巡查报告》提交情况（15分） | 按时提交得5分，每延误一天扣1分 |  | | 准确无误得10分，否则得0分 |  | | 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成果文件提交情况（10分） | 按时提交得5分，每延误一天扣1分 |  | | 准确无误得5分，否则得0分 |  | | 5 | 临时监测工作 |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15分 |  |  | | 6 | 人员 |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15分 |  |  | | 7 | 车辆 |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10分 |  |  | | 8 | 保密 |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25分 |  |  | | 9 | 安全生产 |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10分 |  |  | | 10 | 廉政 |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10分 |  |  | | 总分 | | | |  |  | |
|  | 10 | **（十）违约条款**  采购人或中标人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工作延期的，中标人提交相关材料及工作报告的日期相应延期。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给予解决，或者请监管部门组织调解。  2.中标人违约责任：  （1）服务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合同成果超过10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中标人均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并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3）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报告未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未整改或经整改后的成果报告仍未能通过评审和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中标人除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以上未明确约定的违约行为，参照最相类似的条款执行。各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5）中标人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①中标人有伪造数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  ②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以上。  ③临时监测工作在季度考核结果中累计扣分达到30分或以上。  ④中标人违反前述保密要求。  ⑤中标人发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被暂停、取消，或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改等情况。  3.当事人实现权利费用：  当事人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费用、鉴定费用、检测检验费用、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  | 11 | **（十一）其他**  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河涌筛选实施方案，方案涵盖对项目理解、范围选择、筛选原则等内容。  2、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现场巡查实施方案，方案涵盖对巡查要点、问题识别、巡查成果编制等内容。  3、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方案涵盖对水样监测、车辆、保密、安全生产、廉政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1）以财政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上浮20%计算；（2）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按1.5%计算；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含）以下按0.8%计算。（3）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4）增值税另行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温馨提示，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30分钟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详见平台项目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2.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3.请各供应商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7 | 信用记录 |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投标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署、盖章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已提交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投标函 | 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不超出采购预算； |
| 5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6 |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项目河涌筛选实施方案1 (3.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河涌筛选实施方案，方案涵盖对项目理解、范围选择、筛选原则等内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且项目河涌筛选实施方案2均不得分。 |
| 项目河涌筛选实施方案2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河涌筛选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项目河涌筛选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对项目理解到位、范围选择考虑全面、筛选原则合理有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②项目河涌筛选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但对项目理解不太到位，或范围选择考虑不太全面，或筛选原则不太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③项目河涌筛选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但内容简单，对项目理解不到位，或范围选择考虑不全面，或筛选原则不合理有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现场巡查实施方案1 (3.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现场巡查实施方案，方案涵盖对巡查要点、问题识别、巡查成果编制等内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且项目现场巡查实施方案2均不得分。 |
| 项目现场巡查实施方案2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现场巡查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对巡查要点分析准确，问题识别全面、详细合理，巡查成果编制科学、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②投标人对巡查要点分析不太准确，问题识别有点片面、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巡查成果编制具有可行性、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③投标人对巡查要点分析不准确，问题识别片面，巡查成果编制不太可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④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保障实施方案1 (3.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方案涵盖对水样监测、车辆、保密、安全生产、廉政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且项目保障实施方案2均不得分。 |
| 项目保障实施方案2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项目保障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并保证其落实措施，内容贴合项目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强、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②项目保障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并保证其落实措施，部分内容贴合项目实际要求，或可操作性一般，或基本能有效确保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③项目保障实施方案内容不齐，能保证其落实措施，部分内容贴合项目实际要求，或可操作性不强，或部分能有效确保项目的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 |
| 监测实力 (10.0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检验检测场所（1处）： 具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明确的项目除外）检验检测能力的：每具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检验检测能力承诺函并列出项目数量统计表，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附表的复印件且明显标注上述对应检测项目便于对照，加投标人盖公章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计量认证中同一项目多个方法的，算一个项目。 |
| 能力验证 (5.0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验证结果时间为准），投标人参加过能力验证提供者组织的水质监测项目能力验证活动，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上述能力验证证书结果通知单复印件等文件材料并加投标人盖公章作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仪器设备配置 (5.0分) | 投标人具备以下仪器设备的： ①气相色谱仪； ②液相色谱仪； ③离子色谱仪； ④原子吸收光谱仪； ⑤分光光度计；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上述仪器设备一览表并列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提供设备检定有效性证明复印件，提供采购发票号或租赁文件复印件或证明独立支配使用文件复印件，以上文件材料加投标人盖公章作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与投标文件的仪器设备一览表一致；设备更新的，其质量性能不低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6.0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工作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上述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等文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12.0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名）: ①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相关专业证书的：高级职称得8分，中级职称得4分，其余不得分。 ②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得4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文件材料并加投标人盖公章作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其它技术人员 (12.0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它技术人员(多名，不含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相关专业证书的：每名高级职称得3分，每名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6分。 ②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相关专业上岗证或业务培训合格证（涵盖水和废水类别）的，每名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项目其它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文件材料并加投标人盖公章作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①和②可以重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中标人：

目录

一、项目概况

二、词语定义、语言及适用法律

（一）词语定义

（二）语言

（三）适用法律

三、技术条款

（一）工作内容

（二）人员

（三）车辆

（四）仪器设备配置

（五）保密

（六）安全生产

（七）廉政

四、商务条款

（一）成果要求

（二）考核办法

（三）验收要求

（四）支付条款

五、质量标准

六、合同期限

七、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八、双方义务

（一）采购人义务

（二）中标人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二）中标人违约责任

（三）当事人实现权利费用

十、合同解除、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解除

（二）合同变更

（三）合同终止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一）协商与调解

（二）诉讼或商事仲裁

十二、其他

（一）知识产权

（二）不可抗力

（三）合同生效

（四）合同份数

（五）未尽事宜

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4176623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路28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平等自愿就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项目概况

对广州市发现疑似问题的河涌，进行河涌筛选、现场巡查、水质监测，结合现场巡查问题清单与水质监测结果，对河涌整治效果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每季度编制《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跟踪评估抽查巡查报告》。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

二、词语定义、语言及适用法律

（一）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的服务项目。

2.“投标总价”是本合同的合同总价。

3.“采购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服务的一方，及其合同主体地位、权利和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4.“中标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同主体地位、权利和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5.“第三方”是指除采购人、中标人以外的当事人。

6.“项目团队”是指中标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中标人员。

7.“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8.“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不可抗力”是指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三）适用法律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2.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三、技术条款

（一）工作内容

1.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

（1）河涌筛选

根据采购人的水质监测结果、上级部门通报以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协助采购人选取现场巡查的目标河涌，每季度不少于10条，服务期内不少于60条，允许重复。

采购人有权调整目标河涌数量，现场巡查、水质监测、编制报告等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现场巡查

每季度对选定的目标河涌开展全河段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查，主要核查河涌在控源截污、垃圾清理、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方面的整治效果，进行记录和拍照。其中：

①控源截污方面要求沿河（湖）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基本建成并有效运行；

②垃圾清理方面要求沿河（湖）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措施有效落实；

③内源治理方面要求河涌底泥内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清淤后底泥需得到安全处理处置。

现场核查发现主要问题类别及情形详见下表。

表：现场巡查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要点 | 问题类别 | 问题情形 |
| 1 | 污水收集处理体系 |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效能低 | 存在利用河道拦蓄污水或污水直排现象 |
| 2 | 仅有临时污水收集处理措施，缺乏治本措施 |
| 3 | 建成区外来水污染 | 建成区外来水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 |
| 4 | 农业面源污染 | 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影响建成区内河涌水质 |
| 5 | 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处置 | 其他 | 存在明显的垃圾沿河乱堆现象或河面存在大面积垃圾、杂物漂浮现象 |
| 6 | 内源治理情况 | 内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 | 河道存在明显翻泥现象 |
| 7 | 底泥未安全处置 | 清淤底泥沿河简单堆放，未进行安全处置 |
| 8 | 生态修复情况 | 其他 | 仅采取撒药、曝气、不合理加盖、临时调水冲污等河道治污措施，治标不治本 |

（3）水质监测

现场核查同步开展水质监测，监测步骤及方法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及采购人指定的最新相关规范。原则上，晴天直接开展水质监测，小雨雨停后、中雨雨停48小时后、大雨及以上雨停72小时后开展水质监测。

中标人具备有效时间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项目包括类别为水和废水的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

每条河涌检测点不少于3个。其中，整治长度为5km以内的河涌，布设3个检测点；整治长度为5～10km的河涌，布设5个检测点；整治长度超过10km的河涌，布设7个检测点。水质监测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0.5m处，水深不足0.5m时，应设置在水深的1/2处。

检测点位的布设需覆盖上、中、下游河段，能反映河涌总体情况，且尽可能避开死水区、回水区和排污口，尽量选择水面宽阔、河床稳定、水流平稳、无急流、无浅滩的顺直河段。

以多点位氨氮、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四项指标的平均值和监测点位水质氨氮浓度作为各河涌水质达标情况的判定依据。

每次采样检测至少有2名具备采样检测技术能力的人员到场，熟悉采样方法、水样容器洗涤和样品保存技术，掌握有关现场测定技术。可现场测定的项目（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等）需要现场检测。

采样过程当中采样人员应当做好文字资料及图像资料的收集，对采样和现场检测过程进行拍照记录（照片显示采样时间、地点），每次采样至少两张照片，并保存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现场监测记录，每月提交采购人。

中标人须配备充足的采样车辆并随车配备采样工具、现场测定仪器、记录工具等。

水质检测应做好原始数据记录和结果登记，每月将所有项目原始记录整理装订成册，每月提交采购人。中标人应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保存项目的所有原始记录，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

中标人需按照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符合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等文件要求，在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采购人可不定期组织本项目检测指标的实际水样比对，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水样比对试验。水样比对试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编制报告

①每月根据巡查情况填报《重点河涌问题台账》。

②每季度巡查工作完成后，结合现场巡查问题清单与水质检测结果，对河涌整治效果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编制《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跟踪评估抽查巡查报告》。

③按照采购人要求，结合采购人所提供的其他相关水质检测数据编制相关的专项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

2.临时监测工作

采购人有权安排临时监测工作，中标人在工作日及非工作日均有固定队伍待命。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明确的监测频率、监测点位、水样数量、监测项目等以及其它工作要求开展临时监测工作。临时监测工作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监测项目范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24项。

项目执行期间，若环境保护部门对广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进行督查/巡察等工作，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提供熟悉黑臭水体整治的人员进行配合督查/巡察工作。

（二）人员

中标人应投入固定的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和主持项目团队工作。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相关专业职称、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其他技术人员需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相关专业职称，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相关专业上岗证或业务培训合格证（涵盖水和废水类别）。拟投入的其它技术人员（不少于6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相关专业证书和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相关专业上岗证或业务培训合格证（涵盖水和废水类别）。

中标人须派驻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的指定时间、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并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派驻的技术人员及配备的办公设备。技术人员及办公设备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中标人员，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项目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更换的，中标人应当更换：

①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涉嫌犯罪的；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⑥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车辆

中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车辆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①中标人需配备专门的采样及现场巡查车辆，满足工作开展需求。

②车辆的使用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仪器设备配置

中标人应配备满足项目开展所需的采样工具、现场测定仪器。为满足监测工作需求，保证水质数据时效性，中标人需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析设备：①气相色谱仪；②液相色谱仪；③离子色谱仪；④原子吸收光谱仪；⑤分光光度计。

（五）保密

①采购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中标人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所知悉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以外的内容，均构成“保密信息”。

②中标人应承担并承诺本项目所有资料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中标人必须承诺关于本项目的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实现方法、数据和资料、传输方法、软件系统、监控平台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

③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中标人应及时归还采购人，电子文档应该予以删除。

④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⑤中标人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⑥中标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六）安全生产

中标人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外业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项目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廉政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标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双方签订廉政保证书，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四、商务条款

（一）成果要求

1.中标人需按时完成提交《重点河涌问题台账》，《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跟踪评估抽查巡查报告》。巡查报告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成果（加盖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纸质成果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成果文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电子版或若干纸质版（加盖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提交期限 |
| 1 | 《重点河涌问题台账》 | 每月28日前 |
| 2 | 《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跟踪评估抽查巡查报告》 | 每季度末月20日前 |
| 3 | 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成果文件 | 按采购人要求 |

2.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将在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图片资料以及文字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电子备份，定期提交，做好资料的保密和安全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详细要求 | 提交期限 |
| 1 | 原始记录 | 文字资料及图像资料等采样记录、现场数据原始记录档案等电子版 | 每季度末月20日前 |
| 2 | 检测原始记录 | 整理当季度所有监测相关原始单据，包括现场抽样和监测记录表、样品登记单、样品流转单、检测原始记录、标准溶液（基准溶液）配制记录、留样登记表、样品存贮条件记录表、仪器使用登记表和质控记录等，装订成册 | 每季度末月20日前 |
| 3 | 监测报告 | 当季度所有监测报告 | 每季度末月20日前 |

（二）考核办法

1.中标人工作的考核按照《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项目管理考核表》进行，考核表由采购人按合同内容进行填写。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扣分，直至扣完所有分数为止。

2.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93-100分为优秀，80-92分为良好，7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每季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每季度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扣除合同总价2%费用；每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除当季度全额服务费。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考核办法。

考核表评分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项目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1 | 河涌筛选（15分） | 是否按要求协助采购人筛选河涌（15分） |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河涌筛选建议得15分，每延误一天扣3分 |  |  |
| 2 | 现场巡查（30分） | 是否按时限完成现场巡查工作（5分） | 按时完成巡查得5分，每延误一天扣1分 |  |  |
| 巡查记录是否清晰完整（5分） | 每不符合一处扣5分 |  |
| 问题是否齐全、判定是否准确（20分） | 每不符合一处扣10分 |  |
| 3 | 水质监测（15分） | 检测点布设是否合理（5分） | 合理得5分，否则得0分 |  |
| 原始记录是否齐全完整（5分） | 齐全完整得5分，否则得0分 |  |
| 检测报告是否符合有关要求（5分） | 报告有效、齐全、按时提交得5分，否则得0分 |  |
| 4 | 成果提交（40分） | 《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提交情况（15分） | 按时提交得5分，每延误一天扣1分 |  |  |
| 准确无误得10分，否则得0分 |  |
| 《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跟踪评估抽查巡查报告》提交情况（15分） | 按时提交得5分，每延误一天扣1分 |  |
| 准确无误得10分，否则得0分 |  |
| 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成果文件提交情况（10分） | 按时提交得5分，每延误一天扣1分 |  |
| 准确无误得5分，否则得0分 |  |
| 5 | 临时监测工作 |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15分 |  |  |
| 6 | 人员 |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15分 |  |  |
| 7 | 车辆 |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10分 |  |  |
| 8 | 保密 |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25分 |  |  |
| 9 | 安全生产 |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10分 |  |  |
| 10 | 廉政 |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10分 |  |  |
| 总分 | | | |  |  |

（三）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项目成果资料：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成果要求提交了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对在服务期内所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进行清点和审核。

2.中标人必须按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阶段监测工作并报送阶段工作成果。

3.中标人未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合同验收视为不合格。

4.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按照实际工作量和验收结论支付相应费用。

5.若中标人提交的项目成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直到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四）支付条款

本项目发生的税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总体工作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大写：人民币 ）。

2.进度款

2026年每季度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12%，金额¥ （大写：人民币 ），实际支付额以考核结果为准。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度款的时间点如下：

①2026年1月；

②2026年4月前；

③2026年7月前；

④2026年10月前；

3.验收款

验收款为合同总价2%，金额¥ （大写：人民币 ）。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采购人进行整体验收，通过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验收款。

4.每次请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交应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中标人延迟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6.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的，有权向中标人发出异议通知并退回支付申请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7.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批复情况，分期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8.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管理等不可控因素，本项目需要缩减工作量或无法继续实施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减少工作量并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调整相应费用，或停止该项目并终止项目合同。当采购人实际已支付费用超过相应工作内容费用时，中标人退还超出部分费用。中标人须主动配合采购人，并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由此带来的各项风险并无条件承诺自行承担此风险，不追究采购人责任、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要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9.支付时间

中标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时间，视为正式收到中标人的支付申请时间，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10.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1.该项目合同总价为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经费。

12.甲方支付前有权根据本合同商务条款（二）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进度款或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13.中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账号：

五、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六、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期限届满时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完毕的，合同期限顺延至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之日止。

七、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包括：

（1）本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函及投标（响应）报价书（表）；

（4）采购文件。

2.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函及投标（响应）报价书（表），采购文件。

3.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合同构成文件发生修改或补充，属于该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修改或补充不涉及的内容，按照原文件执行。

八、双方义务

（一）采购人义务

1.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授权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2.提供资料

采购人应按约定无偿向中标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应及时向中标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采购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3.提供工作条件

采购人指定中标人工作地点的，应提供工作用房、用电、工作桌椅、网络等条件。

采购人应为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答复

采购人应就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答复。

5.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二）中标人义务

1.项目负责人

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团队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2.项目团队及人员

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中标人员，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项目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更换的，中标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项目落实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及质量需求完成项目任务。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项目任务的遗漏或者错误进行修改或补正。

九、违约责任

采购人或中标人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工作延期的，中标人提交相关材料及工作报告的日期相应延期。

2.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给予解决，或者请监管部门组织调解。

（二）中标人违约责任

1.服务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合同成果超过10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中标人均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并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3.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报告未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未整改或经整改后的成果报告仍未能通过评审和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中标人除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以上未明确约定的违约行为，参照最相类似的条款执行。各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5.中标人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①中标人有伪造数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

②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以上。

③临时监测工作在季度考核结果中累计扣分达到30分或以上。

④中标人违反前述保密要求。

⑤中标人发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被暂停、取消，或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改等情况。

（三）当事人实现权利费用

当事人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费用、鉴定费用、检测检验费用、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解除、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非约定或法定解除情形解除本合同，应承担非法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5.因非中标人过错导致的合同解除，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6.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7.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变更

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中标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采购人，延长期限和增加内容以采购人的答复为准。

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中标人的工作量减少时，合同价款应作相应调整，双方应通过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三）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采购人与中标人结清并支付服务费用；

3.中标人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交还。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一）协商与调解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给予解决；双方也可以请行业协会，或者监管部门组织调解。

（二）诉讼或商事仲裁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与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一）知识产权

1.除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数据、采购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中标人，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介质公开、传输、发表。采购人可以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或因工作需要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3.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中标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4.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5.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交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侵权赔偿请求，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

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另一方（“非受影响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权威机构证明等）。

②若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延迟，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补充通知，并说明延迟原因。

2.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分配

①因不可抗力直接导致的合同履行延误或部分不能履行，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因不可抗力间接导致的损失（如第三方索赔、市场损失等），由双方协商分担，原则上：

若采购人已支付部分款项，且中标人已完成部分工作，双方按已完成部分结算；

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应扣除中标人已发生的合理成本后返还。

3.不可抗力发生后的补救措施

①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如调整工作计划、寻求替代方案等）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②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履行期限、方式或部分条款。

③若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且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结束后的恢复履行

①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恢复履行的计划。

②双方应协商确定合同恢复履行的具体时间、方式及可能的调整方案。

③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关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剧变等），双方可协商修订合同或终止合作。

5.争议解决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如诉讼或仲裁）处理。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七份，采购人、中标人各三份，招标代理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订页）*  采购人（盖章）：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6989**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5-1698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5-16989]，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5-1698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重点河涌问题台账更新与整治效果跟踪评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5-1698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